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2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省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

范围调整,是指省级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

验区范围的调整。

更改名称,是指省级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禁止擅自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功能区和更改名称。确需进行调整和更改名称的,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在批准建立之前区内存在城市主城区、建制镇或其他较大人口密集区,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省级重大工程包括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四)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六条 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省级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

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5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应当避免与风景名胜区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七条 确因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省级保护区的,原则上不得调出核心区、缓冲区。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省级自然保护区因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次调整。

第八条 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省属省级自然保护区由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向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属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向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省属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由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向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属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向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附图、调整论证报告、彩色挂图、音像资料、图片集及有关附件。

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因国家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九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关工程的立项批准文件；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周边公众意见；

（四）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五）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六）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上述材料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工作。

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按照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审、实

地考察、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 (一)申报程序不完备;
- (二)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 (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调整批准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省属省级自然保护区由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在公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市属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在公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省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 (二)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相关责任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十五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名称更改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